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內 正 29	設施改善情形： 本院前已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縣政府於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將判決結果函報本院再行處理，茲據該府函報本案業於 95 年 10 月 9 日判決確定在案。基於林前局長無罪已告確定，本件據以結案存查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0.11.3 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